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5 号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晚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称，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 万元至-11,0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 万元至-11,500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 18,000 万元-23,000 万元，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你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少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361.94 万元。公司 2021 年新增费用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转型支出增加、新成立子公司运营支出增加。

你公司《2021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84.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9.71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2.74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分业务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营业收入扣除项是否已经包括 2021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 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

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是，说明未扣除的原因；如否，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所列具体扣除项目逐项核查并说明理由。

3. 分项列示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减值原因、预计减值金额，并说明与2020年相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 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滑以及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说明你公司近一年来多次成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具体情况，所涉及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并自查因成立子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所产生的资金划转与使用行为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你公司利益被侵占的情形。

6. 2022年1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称，公司与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若强强投资在原协议终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退还公司已经支付的定金5,800万元，则无需向公司支付利息。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支付的定金款项是否收回。

7.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依规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1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请年审会计师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将核查意见及有关佐证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29 日